

# 平山县人民法院法院 议价笔录

时间：2020年12月14日

执行员：范风军、王彦生

书记员：韩毅刚

被执行人：王彦刚

被执行人：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刚

执：关于李杰申请执行王彦刚、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2020年11月30日依法查封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王彦刚所有的位于平山县平山镇南西焦村村南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存放的1、铁仓4个（5米X24米2个、5米X20米1个、4.5米X16米1个），2、LD型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5吨1台；3、提升机1台；4、除尘设备一套；5、磨前送料机一套；6、包装车间设备线一套。你看一下上述本院查封的机器设备是否你公司所有，数量有无异议

：机器设备名称项目及数量无异议，确实我公司所有。

执：按照法律规定对查封机器设备可以双方先协商议价，议定拍卖价格，也可以进行线下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定价，线下评估需向评估公司交纳相关评估费，征求你的意见按照那种方式进行评估定价

王彦刚

：我同意按照协商议价。

执：本院作出的（2019）冀 0131 民初 46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判定平山县平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冀鑫分公司应给付李杰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 8 万元，共计 18 万元。因你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李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执行工作人员在电话中与你沟通，准备对查封你公司上述机器设备进行议价评估，你是否同意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议价评估

：我同意议价评估。走评估公司评估还需交纳评估费，这些机器设备多年来不用一直存放时间过长，都是一些废旧机器了，也卖不了多少钱，再交纳几万元评估费给评估公司，不值当的。

执：本院已经向申请执行人李杰征询查封机器设备议定价格，李杰议定的价格为 10 万元，你是否同意上述机器设备按照 10 万元的价格进行评估拍卖

：我同意按照 10 万元进行拍卖。

执：既然你们双方都同意本院查封的上述机器设备议定价格为 10 万元，本院将按照你们议定的 10 万元价格推送到网络平台进行拍卖。

执：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名。

